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425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 N209 會議室

三、主席：局長劉奕霆

紀錄：傅武嫦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李麗珠(請假)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洪梅雲(專員鍾齡玲代) 發展科長闕玉玲

產業科長陳雅慧 旅遊科長朱品澤(專員王大同代) 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陳慈銘

秘書室主任王施佳 會計室主任潘冠男 秘書陳木松(公假)

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榕瑀 輔導員黃筱雯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公假)

五、發展科科員張懿分享印尼旅展。

六、指裁示事項：

(一)請發展科對於 9 月印尼旅展接觸的 8 家團體旅遊數量較大的旅行業者持續往來及聯繫，如需申請獎勵旅遊可隨時與我方聯絡。另，與華航聯繫評估合作推動轉機短程(例如 1 日遊)遊程的可行性。

(二)為營造與建置本市對於穆斯林國家的友善環境，請發展科明

(109)年度對於網紅與部落客的選擇上儘量以親子類穆斯林為主。另，請產業科持續加強輔導旅館及景點取得穆斯林友善認證。

(三)公文以及至局本部報告的簡報資料仍然發現錯字或是漏字，請各科室務必加強核閱(已經一再強調)，特別是簡報資料在報告前，科室主管都應再看過一次，避免錯誤。

(四)請各科室主管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午餐會。另，不可中斷的採購案以及保留決標的採購案要注意期程作業並辦理完成。

(五)請局研考人員彙整本次市政總質詢市長現場答覆與本局辦理情形並持續追蹤市長室列管案件以掌握辦理進度。

七、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